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5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17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董事候选人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董事推举,会议由董事汪耿超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选举汪耿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汪耿超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关于选举新任董事长及增补董事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鉴于董事会席位出现空缺,为了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提名推荐,董事会审议通过:

1、同意提名张其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同意提名李松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关于选举新任董事长及增补董事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定于2022年2月8日下午14:30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1日

附件:

董事长简历

汪耿超:男,中国国籍,1976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国际金融学士,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河南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综合办公室主任、财务管理部部长。现任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河南豫资朴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棕榈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汪耿超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法人职务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其亚:男,中国国籍,1973年生,中国民主同盟盟员,香港中文大学会计学硕士,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曾任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设计研究院主管会计、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电科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外派)、河南省中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河南省中原豫资金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中豫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河南省中豫金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河南省中豫工程担保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濮阳市华宇产权交易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河南豫资天伦新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财务总监、河南豫天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及财务总监、河南豫资君奥中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豫天绿色能源发展(商水)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张其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松玉:男,中国国籍,1969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会计学博士学位,先后任职于河南省发展研究中心、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分行和广州分行、中信银行广州分行和深圳分行行长,曾获中国人民银行委派赴美联储学习深造。

李松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6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新任董事长及增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秦建斌先生、董事刘歆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同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辞职情况

1、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通知以及秦建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控股股东对于委派人员的调整,秦建斌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秦建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秦建斌先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方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党委书记,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及发展将一如既往的提供支持及帮助。

2、公司董事刘歆先生因公司内部岗位职责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去董事职务后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秦建斌先生、刘歆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秦建斌先生、刘歆先生的辞职申请自2022年1月17日起生效,其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也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秦建斌先生自2020年1月担任公司董事长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战略规划、业务开拓、公司治理等方面为公司做出了突出贡献,带领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全体员工对秦建斌先生、刘歆先生在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和由衷的敬意!

二、选举新任董事长情况

为保证董事会有效运作,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选举“汪耿超”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增补董事情况

鉴于秦建斌先生、刘歆先生的辞职,公司董事会席位出现空缺,为了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增补部分董事,具体如下:

1、持有公司13.10%股份的股东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提名推荐公司现任财务总监“张其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持有公司7.39%股份的股东“朱前记”先生提名推荐“李松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其亚先生、李松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7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2022年1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2022年2月8日(星期二)下午14:30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会议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2月8日(星期二)下午14:30

(五)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2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2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16号富力盈盛广场B栋25楼公司会议室

(七)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26日(星期三)

(八)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九)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1月2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通知公告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议案

(一)《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1、选举张其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李松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关于公司进行债权债务重组的议案》

上述议案(一)已经2022年1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二)已经2021年12月31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22年1月28日9:00-17:00

(二)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

2、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证券账户卡;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5、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2年1月28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三)登记地点: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31;投票简称:棕榈投票

2、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张其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李松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公司进行债权债务重组的议案》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为:2022年2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2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16号富力盈盛广场B栋25楼

邮编:510627

联系电话:020-85189003

指定传真:020-85189000

联系人:梁丽芬

(二)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三)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见附件二。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1日

附件一: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出席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在该例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张其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李松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公司进行债权债务重组的议案》	√			

说明: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1)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可在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2)若投选的选票总数超过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则该项议案所有选票视为弃权;3)若投选的选票总数小于或等于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弃权。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登记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致: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户	
联系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应于2022年1月28日或该日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交回本公司证券部。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编号:2022-004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广东证监局对公司暨相关责任人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超华科技”)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7号)(以下简称“《决定书一》”)、《关于对梁健锋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号)(以下简称“《决定书二》”)。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一》具体内容

“经查,你公司存在未披露重大诉讼事项的违规行为。赵某因与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梁健锋发生借款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梁健锋返还借款本金、借款利息、支付违约金和原告律师费合计30730.28万元,请求判决你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21年3月9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向你公司发出传票,通知交换证据和开庭审理;2021年11月16日,法院经审查认为,该案不属于人民法院民事诉讼的受案范围,裁定驳回原告赵某的起诉。

你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诉讼及进展情况,也未在2021年半年报披露相关信息,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三十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二条等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公司应高度重视上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整改,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实公开说明你公司是否为梁健锋向赵某借款提供连带担保;同时你公司应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于收到本决定书30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内部问责情况,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决定书二》具体内容

“经查,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华科技或公司)存在未披露重大诉讼事项的违规行为。赵某因与你发生借款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你返还借款本金、借款利息、支付违约金和原告律师费合计 30730.28万元,请求判决超华科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21年3月9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向超华科技发出传票,通知交换证据和开庭审理;2021年11月16日法院经审查认为, 该案不属于人民法院民事诉讼的受案范围,裁定驳回原告赵某的起诉。

超华科技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诉讼及进展情况,也未在2021年半年报披露相关信息,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三十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二条等规定。

你作为超华科技董事长、代董事会秘书(任期2021年7月5日至2021年8月8日),知悉上述诉讼情况但未及时将相关信息告知公司,对公司上述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应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对上述问题进行整改,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三、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高度重视前述问题,并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进行整改,按期向监管部门报告整改情况。公司将认真总结,吸取教训,加强相关人员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同时加强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管理,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1、《广东证监局关于对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2、《广东证监局关于对梁健锋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2-007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1月21日到期收回部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合计50,000万元,收到收益1,684.25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授权到期之日起(2021年2月6日)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经批准的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一、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65天(挂钩汇率看涨)20,000万元,购买农业银行“汇利丰”2021 年第411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30,000万元。购买上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由于上述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1月21日收回本金合计50,000万元,收到收益1,684.25万元。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120,000.00	110,000.00	3,524.85	10,000.00
2	券商理财产品	34,000.00	3,000.00	489.23	31,000.00
合计		—	—	4,014.08	41,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2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1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74
目前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41,000.0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129,000.00
总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170,000.00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2-008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授权到期之日起(2021年2月6日)12个月内。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详细内容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1-006)。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使用118,491万元(最高额)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历次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可查阅公司《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2021-087、2021-100、2021-105、2021-108、2021-121、2021-122、2022-002、2022-005)。

2022年1月21日,公司将剩余尚未归还的9,99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将上述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182 证券简称:灿勤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1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550.00万元到8,8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7,783.40万元到18,083.40万元,同比减少66.77%到67.90%。

2、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550.00万元到3,7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36,512.31万元到36,712.31万元,同比减少90.69%到91.18%。

(三)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0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6,633.40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0,262.31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1、国内市场方面,2021年前三季度,国内5G基站建设进度较2020年同期有所放缓,对于基站滤波器的市场需求减少。进入第四季度,国内5G基站的建成和开通数量快速增加,但2.6GHz频段和3.5GHz频段5G基站的数量占比在下降;国际市场方面,贸易摩擦加剧进一步影响公司主要客户华为在国际市场的开拓。上述因素导致2021年公司主要产品陶瓷介质滤波器的销量大幅下降。

2、在销售价格方面,2021年,公司陶瓷介质滤波器的平均销售单价的下降幅度较以前年度趋缓,但整体仍较2020年下降12%。上述销量和销售价格的变动导致公司2021年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

3、公司陶瓷介质滤波器产销量的下降,导致产品生产的规模效应降低,同时,募投项目前期投入形成的在建工程在本年度内转固增加本期制造费用,单位生产成本因而上升明显,并进一步导致本期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的降低。

4、此外,公司持续保持较强的研发投入,2021年度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预计达到9.46%,较2020年增加5.44个百分点。

以上各项原因综合导致公司2021年净利润水平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2021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约为5,077万元,主要为收到政府补助及理财收益等。

四、风险提示

公司目前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2-009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2022年1月21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建设”)分别函告,获悉上述股东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荣盛控股	是	5,000,000	0.32%	0.11%	2021-12-07	2022-01-19	河北乐照科技有限公司
荣盛建设	是	5,000,000	0.83%	0.11%	2018-03-21	2021-12-2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住房城建支行
合计	-	10,000,000	0.47%	0.23%	-	-	-

2、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荣盛建设	是	25,000,000	4.17%	0.57%	否	否	2021-12-29	自申请解除质押之日起到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住房城建支行	供应链业务的质押担保
合计	-	25,000,000	4.17%	0.57%	-	-	-	-	-	-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设定信托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及设定信托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荣盛控股	1,550,000,043	35.65%	544,229,999	35.11%	12.52%	0	0.00%	151,080,000	15.02%
荣盛建设	600,000,134	13.80%	261,302,730	43.55%	6.01%	0	0.00%	0	0.00%
耿建明	560,000,000	12.88%	560,000,000	100.00%	12.88%	420,000,000	75.00%	0	0.00%
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5,946,721	1.06%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2,755,946,898	63.38%	1,365,532,729	49.55%	31.40%	420,000,000	30.76%	151,080,000	10.87%

二、备查文件

1、荣盛控股《关于我公司所持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

2、荣盛建设《关于我公司所持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通知》;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通知》。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22——008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公司董事吴利亚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吴跃现女士、董事吴利亚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谢海静女士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2021年9月23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截至2022年1月21日,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吴跃现女士、谢海静女士股份减持计划已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2021年12月16日、2022年1月1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2、根据吴利亚女士出具的《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截至2022年1月21日,吴利亚女士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二、其他事项说明

1、吴利亚女士实施减持股份计划的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2、吴利亚女士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吴利亚女士减持公司股份属于其个人行为,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吴利亚女士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